



Taiwan Events Assn.

「第十三屆台灣活動卓越獎」
評選作業辦法

Taiwan Events Assn.

報名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補件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十三屆台灣活動卓越獎」 評選作業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提振我國各類型活動之整體品質，台灣活動發展協會設置「台灣活動卓越獎」(以下簡稱本獎)選出各產業領域中，具有年度代表性之活動案例。以「行銷力」、「影響力」、「創新力」、「永續力」四項標準樹立典範，積極追求活動的創新與價值，本獎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評選年度最具有信服力的活動典範，引領國內活動之整體發展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

二、參選類別：

本獎分「品牌行銷活動(Brand-Activation Event)」、「企業 ESG 永續活動(Corporate ESG Campaign)」及「公共服務活動(Public Service Event)」共 3 組，參選單位可依活動性質自行勾選類別。

(一)品牌行銷活動(Brand-Activation Event)

以品牌溝通、市場拓展或消費者關係建立為目的，透過實體、數位或整合之活動形式，創造受眾參與及互動體驗，並提升品牌認知、好感度、消費行動或市場影響力之活動。參選單位為企業、品牌或其委辦策劃執行單位。

(二)企業 ESG 永續活動(Corporate ESG Campaign)

由企業發起、主導或推動，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透過活動舉辦的形式策劃、倡議推廣或利害關係人參與，展現企業永續承諾、責任實踐與社會價值之活動。參選單位為企業或其委辦策劃執行單位。

(三)公共服務活動(Public Service Event)

以公共利益、城市行銷、產業發展或地方創生為目的，透過大型策展活動之實踐，以促進公共參與、文化推廣、產業升級之活動。參選單位須為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公營單位或其委辦策劃執行單位。

三、參選資格：

- (一)凡活動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期間辦理完成者，即可申請參選；活動起始日則不限於上述期間。
- (二)參選單位投稿件數不限，惟每個參選專案僅能擇一類別報名。

四、報名費用：

- (一)本會會員免費報名。
- (二)非本會會員，每件參選作品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
- (三)報名費繳納，請足額匯款至下列帳戶，

戶名：『台灣活動發展協會』

銀行：台灣銀行(004) 世貿分行

帳號：085-001-02197-4

請於完成繳費告知本會並提供收據開立與寄發之相關資訊。

五、報名方式：

採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參閱附件一，填寫報名表及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t.event.2010@gmail.com。

六、繳交資料：

- (一)初選：參選單位須於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資料(附件一)及檢附報名表所列載審查資料，以電子郵件書面寄達本會信箱(如因檔案無法以電郵傳送，可提供下載檔案之雲端連結)。
- (二)決選：入圍決選單位，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口頭簡報資料，包括
 - 1、15 分鐘之中文簡報檔。
 - 2、其他補充資料。
- (三)上述文件資料請提供 PDF 格式；活動照片解析度請提供 200dpi 以上；活動影片格式請提供 mp4、mpg 或檔案雲端連結。

七、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評選委員會：

1、總召集人：

評選委員會置總召集人 1 名，由本會現任理事長擔任，或委由本會歷屆理事長 1 名擔任，負責推薦遴聘評選委員及主持評審會議。

2、評選委員：

由本會理監事成員及相關領域產官學專家五至九人，擔任初選及決選評分作業。

(二)工作小組：

由本會秘書處成員組成，負責本獎之報名、聯繫及提供評選流程之相關服務作業；評選會議之聯繫、舉辦、紀錄及公佈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評選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公正、公開立場進行作業，如與受參選單位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八、評選方式：

(一)初選：書面審查

由各組評選委員就參選作品進行逐案書面審查，並提出入圍名單至決選會議。評選標準請參考附件二。

(二)入圍名單確認後，由工作小組聯繫入圍單位告知決選時間及繳交決選資料，並確認出席簡報者名單。

(三)決選：口頭審查

由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評選委員進行口頭審查，評定本屆得獎名單。評選標準請參考附件二。

(四)決選入圍單位如僅能提供簡報資料，無法派員出席簡報，由工作小組代為播放簡報資料，評選委員就簡報及補充資料評分，答詢部分將不予計分；如未繳交簡報資料，視同放棄決選。

九、作業流程：

- (一)受理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止。
- (二)補件期限：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完整資料者，經通知補件，應於本作業辦法規定之補件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補件；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參選。
- (三)初選：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9 月 30 日進行初選，由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定各獎項入圍名單。入圍決選名單預計於將由工作小組進行各別通知決選相關事宜。
- (四)決選：預計於 2026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15 日進行評選，由入圍單位派員簡報，評選委員進行口頭審查。
- (五)頒獎：得獎名單由工作小組各別通知，於 2026 年 11 月份進行公開頒獎儀式。
- (六)上述流程視當年度實際情形擇期公告並依序辦理。

十、頒發獎項：

- (一)品牌行銷活動：
 - 1、金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 2、銀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3、銅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 4、佳作：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5、除上述獎項，如經評選委員認可達國際頂尖標竿，具世界級的影響力，特別頒發「年度大賞」。
 - 6、參賽者為執行單位獲獎，可申請製作第二獎座予主辦單位(將另行酌收獎座製作費)。

(二)企業 ESG 永續活動：

- 1、金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2、銀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3、銅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4、佳作：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5、除上述獎項，如經評選委員認可達國際頂尖標竿，具世界級的影響力，特別頒發「年度大賞」。
- 6、參賽者為執行單位獲獎，可申請製作第二獎座予主辦單位(將另行酌收獎座製作費)。

(三)公共服務活動：

- 1、金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2、銀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3、銅質獎：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4、佳作：參選單位頒授獎座一只。
- 5、除上述獎項，如經評選委員認可達國際頂尖標竿，具世界級的影響力，特別頒發「年度大賞」。
- 6、參賽者為執行單位獲獎，可申請製作第二獎座予主辦單位(將另行酌收獎座製作費)。

(四)其他獎勵：

- 1、發布得獎新聞稿，廣為宣傳。
- 2、得獎名單將刊登於本會官網、社群網站平台。
- 3、安排得獎單位代表接受媒體採訪，採訪內容將於活動相關媒體刊登。
- 4、邀請各獎項得獎者擔任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講座及大型國際研討會之主講人或與談人，分享得獎經驗。
- 5、得獎單位於得獎 1 年內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優免入會費 50%。
- 6、相關國際獎項之推薦提名機會。

十一、附則：

- (一)參選單位如有資料不實、侵犯他人權益情事，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賽、得獎資格及追繳已獲頒之獎勵。
- (二)主辦單位不退還參選單位提供之所有資料，如為重要文件，請自行
事先備份留存。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訂與調整。

十二、聯繫方式：

台灣活動發展協會 秘書處

- (一)電郵信箱：t.event.2010@gmail.com
- (二)電話：(02) 2758-5450 轉分機 236
- (三)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

Taiwan Events Assn.

附件一

「第十三屆台灣活動卓越獎」參選報名表

• 基本資訊

參選單位*	☐ 會員 ☐ 非會員			單位名稱：
參選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品牌行銷活動 (Brand-Activation Event) ☐ 企業 ESG 永續活動 (Corporate ESG Campaign) ☐ 公共服務活動 (Public Service Event)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活動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08. 01～2026. 07. 31 期間執行完畢之活動，方可參選)			
活動地點				
活動網頁	http://			
聯絡人*		電話*		
E-mail*				

「*」請務必填寫，「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將作為後續獎盃刻字用

• **活動內容** *(必填)

* 【簡介】 (字數不限)
* 【目的及目標】 (字數不限)
* 【活動之意義與重要性】 (字數不限)
* 【籌辦規劃與執行情形】 (字數不限)
* 【宣傳推廣方式】 (字數不限)
* 【執行成效】 (字數不限)

• **檢附審查資料**

- ☐ 活動企劃書(PDF 檔)
- ☐ 活動紀錄照片(6~8 張, 200dpi, JPG 格式, 每張檔案小於 1MB)
- ☐ 活動相關影片(3 分鐘內, 影片格式請提供 mp4、mpg 或檔案雲端連結)
- ☐ 媒體報導資料
- ☐ 其他特殊事項

〈紙張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擴增版面〉

附件二

「第十三屆台灣活動卓越獎」評選標準

● 初選：書面審查

分數組別：A 組為品牌行銷活動、B 組為企業 ESG 永續活動、C 組為公共服務活動

評選標準之參考項目		分數		
		A 組	B 組	C 組
行銷力 Marketing	1. 是否掌握時代與社會潮流的需求	35	15	25
	2. 是否達到活動的訴求			
	3. 是否創造經濟效益			
	4. 其他			
影響力 Impact	1. 是否形成風潮	25	30	25
	2. 是否引領其他領域的學習與跟進			
	3. 活動結束後是否仍有延續效應			
	4. 其他			
創新力 Innovation	1. 是否富涵嶄新概念	30	20	25
	2. 是否能成為一新穎指標			
	3. 是否具有開創未來可能性的潛能			
	4. 其他			
永續力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是否考量經濟、社會與環境面向，以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10	35	25
	2. 是否能滿足社會的時代需求			
	3. 活動成效是否有益於人類及環境未來永續發展之程度			
	4. 活動本身是否具備永續性			
	5. 其他			

● 決選：口頭審查(適用所有參選類別)

評選標準之參考項目	分數
1. 參選活動執行過程之專業度、創意及困難挑戰程度	40
2. 參選活動達成之成效與貢獻	30
3. 簡報及補充資料之完整性	20
4. 簡報及詢答	10
總分	100

TEA

Taiwan Events Assn.

TEA 台灣活動發展協會
Taiwan Events Association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

電話：(02) 2758-5450 秘書處#236

傳真：(02) 2729-4948

統一編號：26282454

e-mail：t.event.2010@gmail.com

網址：www.taiwanevent.org.tw